

一、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均符合國家有關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規定。

（一）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建造合同總收入減去合同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建造合同總收入按合同總收入減去合同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建造合同預計虧損按合同預計總成本超過合同預計總收入的累計金額確定。建造合同預計總成本按合同預計總成本減去合同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

2、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按勞務提供量乘以勞務單價的累計金額確定。勞務提供量按勞務提供量乘以勞務單價的累計金額確定。勞務單價按勞務提供量乘以勞務單價的累計金額確定。

3、讓渡資產使用权收入

讓渡資產使用权收入按讓渡資產使用权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讓渡資產使用权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按讓渡資產使用权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

4、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按銷售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單價的累計金額確定。銷售商品數量按銷售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單價的累計金額確定。商品單價按銷售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單價的累計金額確定。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金融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

6、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其他收入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其他收入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按其他收入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

7、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按政府補助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政府補助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按政府補助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

8、其他

其他收入按其他收入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其他收入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按其他收入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減去預計虧損的累計金額確定。